Advances in Philosophy 哲学进展, 2026, 15(11), 187-192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cpp
https://doi.org/10.12677/acpp.2026.1511524

Hans汉斯

人与天地参：论《中庸》对先秦儒家天人合一思想的整合

陈羽希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上海

收稿日期：2026年10月13日；录用日期：2026年11月4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8日

摘　要

“天人合一”作为中国传统思想中的重要观念，经过了漫长的历史，并在不同流派体现出不同进路。以《中庸》为枢纽，互证《论语》《孟子》，先秦儒家“天人合一”思想可以看作三阶段演进：首先由孔子突破商周传统模式，以“知天命”将天伦理化；而后由孟子将外在天命内化为性善，使内求知天得以可能、开出“仁民爱物”的生态观；末有《中庸》以“诚”为中介，提出“致中和”与具体实践路径，完成从商周早期天命到道德本体、从外在超越到内在超越的哲学转化。儒家在思想发展的过程中，既保留天的价值源头地位，又高扬人的道德主体性与宇宙参赞责任，形成“人与天地参”的境地。

关键词

天人关系，《中庸》，《论语》，《孟子》

Humanity in Triadic Participation with Heaven and Earth: On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s Integration of Pre-Qin Confucian Thought on the Unity of Heaven and Humanity

Yuxi Chen

College of Philosophy, Law & Political Science,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Received: October 13, 2026; accepted: November 4,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8, 2026

文章引用: 陈羽希. 人与天地参: 论《中庸》对先秦儒家天人合一思想的整合[J]. 哲学进展, 2026, 15(11): 187-192.
DOI: 10.12677/acpp.2026.1511524

Abstract

As a pivotal no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thought, the "unity of Heaven and humanity" (tian ren he yi) has evolved over a long historical span and assumes divergent approaches across different schools. Centered on *Doctrine of the Mean* and cross-referenced with *Analects* and *Mencius*, the Confucian idea of the "unity of Heaven and humanity" in the pre-Qin period may be interpreted as a three-stage development. First, Confucius broke away from the conventional paradigm of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and ethicalized Heaven through the idea of "know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Next, *Mencius* interiorized the external mandate of Heaven into the innate goodness of human nature, rendering the inward pursuit to know Heaven attainable and articulating an ecological vision of "being benevolent to the people and cherishing all beings". Finally, *Doctrine of the Mean* took "sincerity" (cheng) as the mediating principle, advanced the ideal of "attaining central harmony" together with concrete practical ways, and accomplished a philosophical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early Shang-Zhou conception of the mandate of Heaven to a moral noumenon, and from external transcendence to immanent transcendence. Throughout its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Confucianism preserves Heaven as the ultimate source of value while exalting the moral subjectivity of human beings and their responsibility to assist and nurture the cosmos, thereby realizing the state in which "humanity forms a triad with Heaven and Earth".

Keywords

Heaven-Human Relationship, *Doctrine of the Mean*, *Analects*, *Menciu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商周之际，周人已把祸福归于人事，所谓“吉凶由人”(《左传·僖公二十六年》)，“天”不再充当人事的主宰[1]。春秋战国，“天人合一”观念走向成熟，诸子普遍强调人须与天相谐，淡化了天的命定色彩而凸显其自然含义[2]。

其中，《中庸》集中整理了此前儒家关于天人的思考，尤以“诚”为核心，把这一思想推向体系化。本文以《中庸》为枢纽，结合《论语》《孟子》，考察先秦儒家天人合一思想的演进——孔子“知天命”的伦理化、孟子“尽心知性知天”的心性论、《中庸》“诚者天之道”的升华——以揭示其从商周天命观到道德本体论的转化。

2. 《论语》：天人关系的伦理化奠基

孔子是重新审视天人关系的前沿。他在《论语》中对商周天道观作了新阐释，把“天”从超自然的神秘力量转化为道德规范之源：天既是一个形而上学的存在，更是从人的伦理实践中演绎出来的道德指引。

(一) 对商周传统的突破

与商周“天”有意志、有主宰不同，孔子说：“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论语·阳货》)，把天还原为自然运行的体现。天不是发号施令者，其本质即“四时行”“百物生”的自在过程。这一自然天道观一方面否定了传统的目的论，另一方面为以理性把握天道开辟了空间。

对鬼神的态度印证了这一转向。孔子答“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论语·先进》)，又视“敬鬼神而远之”(《论语·雍也》)为智。这并非否定鬼神，而是把伦理实践置于首位，体现儒家的人文转向。

(二) “知天命”

孔子提出“五十而知天命”(《论语·为政》)，将“天命”从外在的命令转化为内在的道德自觉。这里的“知天命”不是对神秘天意小心翼翼的、像臣民对待一个阴晴不定的君主般如履薄冰地卑微揣测，而是平和地对宇宙秩序与人生责任进行整体把握与领悟。这种领悟具有双重维度：一方面是对“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自然规律的理性认识，另一方面是对“仁者爱人”道德人伦义务的觉醒。孔子通过这种转化，使天人关系的重心不再是一种由下对上的单向崇拜与祭祀礼仪，而成为一种可以把握、可以剖析学习道德实践。

此时孔子对天命的敬畏已出于道德自觉而非恐惧。“畏天命”(《论语·季氏》)居“三畏”之首，表明天道仍是价值本源，却已不同于自然崇拜；当他说“知我者其天乎”(《论语·宪问》)时，天成了精神知己，天人关系由依附转向共鸣。

刘笑敢归纳钱穆之说，指出“孔子的人生即是天命，天命也即是人生”[3]。孔子的“天人合一”主要通过伦理实践实现。他主张通过“克己复礼”达到“天下归仁”的境界，这种由内而外的道德扩展，隐含了人与宇宙和谐的思想雏形，表达出对天命发明的倾向与希冀。同时进行其“下学而上达”的修养路径，已为孟子与《中庸》的心性论发展埋下伏笔。

综观《论语》，“天”兼具多重意涵：既有“四时行焉”的自然之天，也有“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论语·颜渊》)的命运之天；既有“天生德于予”(《论语·述而》)的道德之天，也有“知我者其天乎”的情感之天。四种面相显示，孔子之天已由人格主宰转向自然规律、价值来源与精神寄托，标志着天人关系的伦理化转向。

3. 《孟子》：心性论路径的开拓

孟子在孔子思想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了儒家天人关系的理论建构，提出“尽心、知性、知天”的心性论路径，将外在的天命内化为人的道德本性，为“天人合一”提供了心性论基础。

(一) “尽心、知性、知天”

孟子把孔子的天命内在化，提出：“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孟子·尽心上》)。这构建了“心、性、天”三位一体的框架，使天人合一有了内在心性的依据。

在孟子那里，“命”不是只能消极承受的定数。“尽其道而死者，正命也”(《孟子·尽心上》)，人须通过践行人道来成就“正命”，命运不再是排练妥当、无法更改的剧目，而成为可以人为交互的游戏，与“尽心知性”的路径几乎完全一致，避免了将“天”理解为纯粹外在的、强制性的命运。

但孟子也承认不可左右的“在外之命”：“莫之为而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孟子·万章上》)，天由此被理解为自然力量与客观规律，故“顺天者存，逆天者亡”(《孟子·离娄上》)。他进而区分“在我者”与“在外者”(《孟子·尽心上》)：仁义礼智是求之在我、求则得之的内在道德，富贵利达则属在外之遇，有命数的作用。这为人的能动性划定了边界，也体现了对客观法则的尊重。

孟子认为，人反观自省即可发现固有的恻隐、羞恶、辞让、是非“四端”，而人性源于天之所赋，故知性即知天。“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孟子·告子上》)为性善提供了文本依据，成为“尽心知性知天”的认识论基础。

在此建构下，天道不再遥不可及，而内在于人：“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孟子·尽心上》)。人不必依赖外在祭祀即可“事天”，通过“反身而诚”的内向工夫即可与天地万物感通，高扬

了道德主体的能动性。

(二) “仁民”“爱物”

孟子还把天人关系延伸到人与万物的相处。“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孟子·梁惠王上》)，把“天”的法则化为可实践的生态智慧，要求对自然“养”而非掠夺，已近于“可持续发展”的观念。

由此，孟子把仁爱推及万物：“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孟子·尽心上》)。这种爱是有差等的推扩，天人合一因此从精神境界落到人际与自然的实践原则。

“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孟子·公孙丑下》)进一步凸显人在参赞化育中的主体地位。“人和”源于行仁政、得道义的人心所向，“得道者多助”(《孟子·公孙丑下》)。人能以道德实践弥补天时地利的不足，在客观限制中立起主观能动性的空间。

4. 《中庸》：天人合一之所以可能

天人合一这一说法在历朝历代早已经历诸多阐发，至《中庸》将孔孟甚至老庄的先秦儒家天人思想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统合，构建了相对系统化的天人合一理论。既是对此前天人合一思想的继承，更一定程度上标志着儒家天人哲学达到了新高度。

(一) “诚”

《中庸》有“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将“诚”提升至可贯通天人的本体论地位。钱穆对此的阐释是：“天体乃真实有此天体，群星真实有此群星……凡此皆真实不妄。循此以往……凡此皆各真实，不虚不妄。中国古人则认此为天道”[4]。顾名思义，一切都真实存在，就是一切事象的最大意义、真实就是一切事象的最高价值，在《中庸》，“诚”既指宇宙万物真实无妄的状态、是天道运行的本质特征；又指人类应当具备的真诚无伪装造作的道德品质。

“诚者自成也”(《中庸》)，“诚”不仅是人类行为的道德基础，它也是万物自我实现的内在依据。事物天然地有向其暗含的整全性发展的趋向，就像胚胎自发地会向其完全体成长，以达到其应该固有的目的和状态。孔子提到：“不患无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患求为可知也”(《论语·里仁》)这与“诚者自成”的思想是呼应的，人的自我实践与自我成就不仅依赖于本然具有的潜力，也同样依赖于个人的道德能动性与诚意。诚不只是一种道德行为，它是事物的内在生成力量，是事物本质的外在表现，这样一个宽泛非常的概念，成为挺立起的判定标准，使孟子处“尽其心者知其性”至“知天”间茫然无依的罅隙有了可以立足的中间阶梯。在此，儒家以“诚”为核心概念，并通过“诚者自成也”以阐述人和万物如何顺应内在的道德法则达成自我实现。

“诚者物之终始，不诚无物”(《中庸》)，于此“诚”不仅确保事物存在的开始和依据，而且是事物存在持续和终结的根本条件。《中庸》赋予了“诚”凌驾的法则地位，它是万物存在和变化的基础。“天地之道，可一言而尽也：其为物不贰，则其生物不测”(《中庸》)，在此，“诚”赋予了天地创造和变化的力量，主导着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现象。

这些命题表明，《中庸》已将“诚”提升为宇宙本体，既是万物存在的依据，也是万物变化的动力。这种近似于原理剖析的系统建构超越了孔孟对天人关系的经验性描述，达到了更高的哲学抽象。

(二) “致中和”

《中庸》首章提出：“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中庸》)。这一思想通过对“鬼神之为德”的阐释得到深化。贺更粹指出：“致中和”是“人与天地参”的旨归，中，是合理性、是天下万事万物的根本，是一种宇宙本体体现；而和，是天下共行的大道，是“发而皆中节”时自我表达所取得的完满成就[5]。其二者互为道的体用，其目标是实现“天地位

焉，万物育焉”的宇宙和谐。

“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中庸》)此开篇第一句即为整个体系的总纲。它清晰地表明了“性”源于“天”、“道”基于“性”、“教”修其“道”的逻辑链条，为人性与天道贯通提供了依据。又有：“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物之性。”(《中庸》)“尽性”的起点是“尽己之性”，但终极目标是“尽物之性”。这证明了人性的潜能不仅在于自我完善，更在于其内在包含了通达万物、成就万物的维度。

确立了纲领与目标，下一步即为具体路径。“故君子尊德性而道问学，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道中庸。”(《中庸》)“尊德性”对应“自诚明”的先天路径，“道问学”对应“自明诚”的后天路径。二者体现了《中庸》将内在修养与外在教化的统一。“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内之道也，故时措之宜也。”(《中庸》)“成己”被定义为内在德性，“成物”则为外在智慧，并指出二者皆是“性之德”，共同统一于“合外内之道”。这从道德属性上论证了成己与成物的一体两面性，个人修养必然向外通达。

如杜维明所释，人道归根与天道同一，因为它们共享同一本体论实在[6]“自诚明”是圣人从容中道的自然流露，“自明诚”是学者经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而显明内在之“诚”。二者路径不同，终归于“诚”的本体，体现本体与工夫的统一。

综言之，《中庸》的实践可归为三重维度：以“自诚明”发挥本性而成己，以“自明诚”择善固执而明道，最终“赞天地之化育”(《中庸》)以成物。三者由内而外，构成“德性修养、教化学习、参赞化育”的完整进路。

(三) “慎独”与“致曲”

目标与进路都已经确立，万事俱备，只欠“如何实践”的东风。为实现天人合一境界提供可行性，《中庸》进一步提出“慎独”与“致曲”的修养工夫，使高远的天道理想落实到具体的生活实践。

“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中庸》)。“慎独”并不是简单的独处谨慎，而是指“对内在精神本性的真诚态度”，是保持心灵与天道契合的修养工夫。这种工夫要求人在最隐秘细微处依然保持道德自觉，体现了儒家修养的彻底性。对于普通人而言，《中庸》提出“致曲”的渐进路径：“其次致曲，曲能有诚。诚则形，形则著，著则明，明则动，动则变，变则化。唯天下至诚为能化”(《中庸》)。通过培养某种特殊的善而试图达到至诚的过程，都可以设想为一个向着不断深化主体性前进的过程。

5. 演进脉络：自天而下的可行性探索

通过对《论语》《孟子》《中庸》三部经典的互证式解读，可以简单勾勒出先秦儒家天人合一思想的演进脉络：从孔子“知天命”的伦理化突破，到孟子“尽心知性知天”的心性论建构，再到《中庸》“诚者天之道”的升华，形成了一条较为完整的思想发展链条。

孔子敬畏天命，“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论语·述而》)此时，自身的德性由“天”所赋予，虽然孔子已经展现出以理性把握天的趋向与意图，但此“天”是具有意志和主宰能力的超越性存在，仍具有难以洗刷的外在超越性；孟子将外在超越的天转化内在于人心，淡化甚至消弭了天人间的强烈界限差异，《孟子·告子上》有“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提供了心性论基础，表明“天”的价值已内化于人自身。继而有《孟子·离娄上》的“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此句上承孔子，下启《中庸》。它将“诚”明确为天道，而人的责任是通过“思诚”来契合天道，指明了向内求索的路径；《中庸》则系统构建了“天命之谓性”的心性论体系，从“尽己之性”到“尽人之性”再到“尽物之性”，最后达成“赞天地之化育”(《中庸》)，清晰地展现了内在修养如何必然地通

向宇宙责任。将“成己”与“成物”统一，“内”与“外”的不可分割性在此刻达成了诠释。天人合一思想在此间从外在超越转而进入到内在超越，建立起向内求诚的路径。又将目光从个体修养外扩至宇宙关怀：孔子关注“修己以安人”的社会伦理；孟子扩展至“仁民爱物”的生态关怀；《中庸》则提出“赞天地之化育”的宇宙责任，完成了从个人到宇宙的逻辑闭环。

余英时在《从价值系统看中国文化的现代意义》中提出，对外在起源“存而不论”的悬置态度是中国文化、特别是儒家思想，区别于西方对外在超越源头“打破砂锅问到底”态度的重大特征[7]。儒家不否认外在的超越起源，但始终将价值之源内在于人心，以人心通于天道，孟子与《中庸》正是这一特质的奠基者和完成者。

6. 小结：先秦儒家天人合一思想进程梳理

从《论语》的“知天命”为天人关系的理解创立伦理化的开端；到《孟子》将天理内在于人，使天人合一成为可能，进一步提出“尽心知性知天”试图探索天人合一的路径；再到《中庸》树立起“诚”，一步步探索出达成天人合一的可能、路径、与方法，先秦儒家完成了一场深刻的思想演进。从商周早期天命观的突破到道德本体论的建立，从外在规范到内在自觉，从人际伦理到宇宙关怀；一步一步试图解答“天人合一”何以可能。

我们可以将《中庸》作为先秦儒家天人合一思想体系化表达的标志，其提出“人与天地参”的哲学命题。这一命题既不将人置于天的对立面，也不使人消融于天，而是确立了人在宇宙中的主体地位和参赞责任。其肯定了“诚”贯通天人的中介作用，人通过以“慎独”“致曲”等实践不断努力、自我彰显内在于人的天性，便有机会与可能与天地参。人在参赞天地化育的过程中，德性与人事同与天地相参，两条路径一同归于“致中和”，最终促成天人各安其所，万物和谐化生、相融共存的太和境界，实现天人合一。

参考文献

[1] 祁志祥. 先秦思想史: 从神本到人本(上)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22: 117-119.

[2] 李泽厚. 中国古代哲学史论[M]. 北京: 生活·读书·知新三联书店, 2008: 336-337.

[3] 刘笑敢. 天人合一: 学术、学说和信仰——再论中国哲学之身份及研究取向的不同[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2011: 48(6): 67-85, 156.

[4] 钱穆. 《中庸》新义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卷二) [M]. 北京: 生活·读书·知新三联书店, 2019: 43-45.

[5] 贺更粹. 《中庸》“人与天地参”义解[J]. 原道, 2021(1): 15-24.

[6] 杜维明. 《中庸》洞见[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99.

[7] 余英时. 从价值系统看中国文化的现代意义[M]. 北京: 时报文化出版企业公司, 1986: 27-28.